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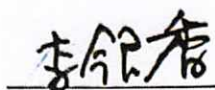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罗旭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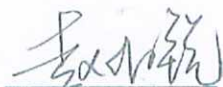


李银香

2023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锐

2023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年6月10日